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8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响应建立“双循环”新格局融合发展体系，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实力，加强战略合作，公司与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新格局海河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新格局基金”），以国际市场开拓为抓手，开展投资目标领域相关的产业链、供应链等相关项目的投资。新格局基金总投资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海格通信以自有资金认缴2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6.67%。

（二）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汇鑫”）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2KBF1W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林皓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6）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577号海洋建设大厦1209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418

（9）股东情况：保利汇鑫为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100%持股企业。

（10）关联关系：保利汇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保利汇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国际”）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5780 3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黄戈明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3日

（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6层

（7）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仓储；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保利国际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直接100%持股企业。

（9）关联关系：保利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保利国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产业基金”）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9BE7G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08

（7）经营范围：对本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股东。

（9）关联关系：海河产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河产业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信用”）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6UP8H48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4）注册资本：42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11月5日

（6）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嘉江道与洪泽南路交口双迎大厦2501

（7）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债券市场业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国康信用为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直接100%持股企业。

（9）关联关系：国康信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康信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海产业发展基金”）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4D4066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00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8月28日

（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3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股东。

（9）关联关系：滨海产业发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滨海产业发展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资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8998288F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苗立志

（4）注册资本：26,734.04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7年5月8日

（6）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67号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海泰资本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100%持股企业。

（9）关联关系：海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泰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制造业基金”）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FNYNG2A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0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8日

（6）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天元中部自贸港11号写字楼10层的1001、1002

（7）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8）股东情况：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股东。

（9）关联关系：洛阳制造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洛阳制造业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长治市财沐转型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治财沐”）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MA0KKPWE0A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治市财通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6月21日

（6）主要经营场所：山西省长治市太行西街155号

（7）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市财通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股东。

（9）关联关系：长治财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治财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基金”）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10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股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0家单位为其股东。

（6）关联关系：国家产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产业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新格局海河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合伙目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对非上市优质企业的股权、非公开交易股票、为投资特定项目而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的投资，对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定向增发等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被投资对象的投资，实现资本升值。

3. 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企业之管理人。

4. 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七（7）年。各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企业之投资期自成立之日起算四（4）年；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期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合伙期限可延长一年。

5. 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1）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
1	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	1.04%
2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6,900	28.97%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28.33%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5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10,000	3.33%
6	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7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8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10.00%
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7%
10	长治市财沐转型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

（2）各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分两期进行实缴，其中第一期实缴出资为各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的50%，剩余50%于第二期进行实缴。

（二）基金管理模式

1. 管理机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2. 决策机制：

（1）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人大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投委会成员需在投委会会议对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事项进行表决。

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到达20%（包含20%）的有限合伙人可指派1名投委会成员，其中实缴出资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委派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投委会。按照前述机制，投委会人数不足5人的，其余投委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指派人员担任。

（2）有限合伙企业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委会是有限合伙企业为加强项目开发、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专业化能力，辅助项目投资决策的专业特设机构。

（三）基金投资业务

1. 投资目标：以国际市场开拓为抓手，通过投资目标领域相关的产业链、供应链等相关项目的投资，加快推动“双循环”新格局融合发展体系。

2. 被投资对象：包括非上市公司、为投资特定项目而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SPV）、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为避免疑义，对于上市公司作为被投资对象时，有限合伙企业仅可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不得直接认购二级市场流通股份。

3. 投资限制：除非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决议通过外，有限合伙企业对单一被投资对象最终累计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0%。

（四）分配与亏损分担

1. 分配方式：项目退出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分红、利息、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但需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项目退出所得应缴纳的税费（如有）。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归还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作为超额收益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基金设有回拨机制。

2. 亏损分担：投资项目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新格局基金份额认购，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实力，加强战略合作，加大国际市场业务开拓，符合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战略，以及加大主营业务布局的投资策略。本次投资事项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 目前上述各方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但基金尚未完成实缴。如出现合伙人出资未能按约定缴纳等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无法成立或无法正常开展经营。

2. 基金拟投资标的涉及国际市场业务产业链、供应链等项目，因此拟投资标的和基金收益率对于国内外政治和军事环境、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技术更新迭代等较为敏感，同时基金收益率亦依赖于投资尽调、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等各阶段的风险把控，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新格局海河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9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余青松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监事宋旭东先生，财务负责人袁万福先生，董事会秘书舒剑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7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建立“双循环”新格局融合发展体系，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实力，加强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新格局海河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新格局基金”），以国际市场开拓为抓手，开展投资目标领域相关的产业链、供应链等相关项目的投资。新格局基金总投资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因此3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因此3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珮帆控股有限公司	53,288,760	20.78
2	周琤眸	13,671,394	5.33
3	黄勇	13,671,394	5.33
4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4,744	4.96
5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8,937	2.59
6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332	1.83
7	李东升	4,634,520	1.81
8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340,664	1.69
9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210	1.60
10	周力	3,912,035	1.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琤眸	13,671,394	5.33
2	黄勇	13,671,394	5.33
3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4,744	4.96
4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8,937	2.59
5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332	1.83
6	李东升	4,634,520	1.81
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340,664	1.69
8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210	1.60
9	周力	3,912,035	1.53
10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4,757	1.18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2年3月2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416,91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625,37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3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3.1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31,577	20.87	57,156,954	22.28	55,948,496	2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968,423	79.13	199,343,046	77.72	200,551,504	78.19
总股本	256,500,000	100.00	256,500,000	100.00	256,50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到2022年3月24日数据，预计变动后情况未考虑转融通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275,559.83万元，总资产341,705.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724.9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35%、3.51%、6.6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40%，货币资金为61,763.04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2年3月2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